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涉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利资评报字【2023】第052号

(共1册, 第1册)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u>资产评估报告声明</u>	1
<u>摘要</u>	2
<u>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u>	5
<u>二、 评估目的</u>	13
<u>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u>	13
<u>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u>	19
<u>五、 评估基准日</u>	20
<u>六、 评估依据</u>	20
<u>七、 评估方法</u>	25
<u>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u>	35
<u>九、 评估假设</u>	37
<u>十、 评估结论</u>	40
<u>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u>	44
<u>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u>	45
<u>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u>	47
<u>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u>	49
<u>资产评估说明</u>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涉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利资评报字【2023】第 052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办会、董事会抄告单（编号：董 20232805、总 20233209），委托人拟以持有的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向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增资扩股，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元 (RMB19,150.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元 (RMB19,592.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2.3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RMB14,517.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RMB14,517.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元 (RMB4,632.4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元 (RMB5,074.3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9.54%；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为经济行为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涉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利资评报字【2023】第 052 号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名称：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601172422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 1 幢 1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詹志东

注册资本：22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原料；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普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670311916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滦南县奔城镇

法定代表人：李广江

注册资本：7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2-26

营业期限：2007-12-26 至 2057-12-2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235.50	5,235.50	70.75%
2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4.50	2,164.50	29.25%
	合计	7,400.00	7,400.0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由股东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2 年 5 月 17 日，唐山普林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并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其中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00.00 万元，合计出资 1,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合计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东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与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2016 年 9 月 27 日，唐山普林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并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其中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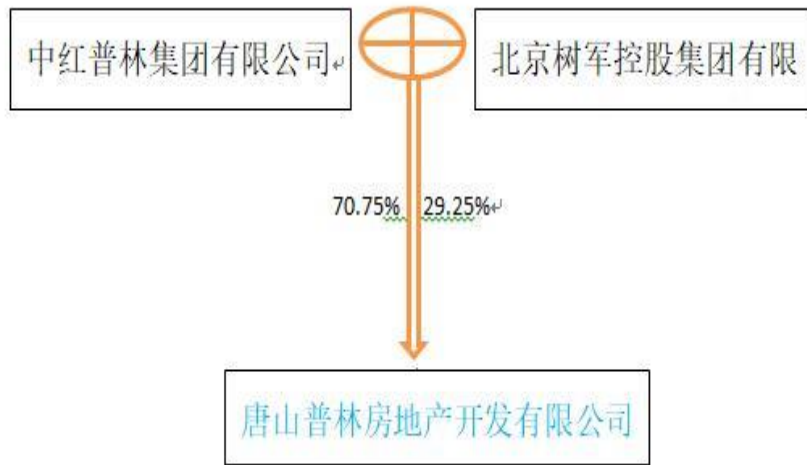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7 日，唐山普林股东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3%股权转让给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23.92%股权转让给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北京树军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1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5%；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35.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77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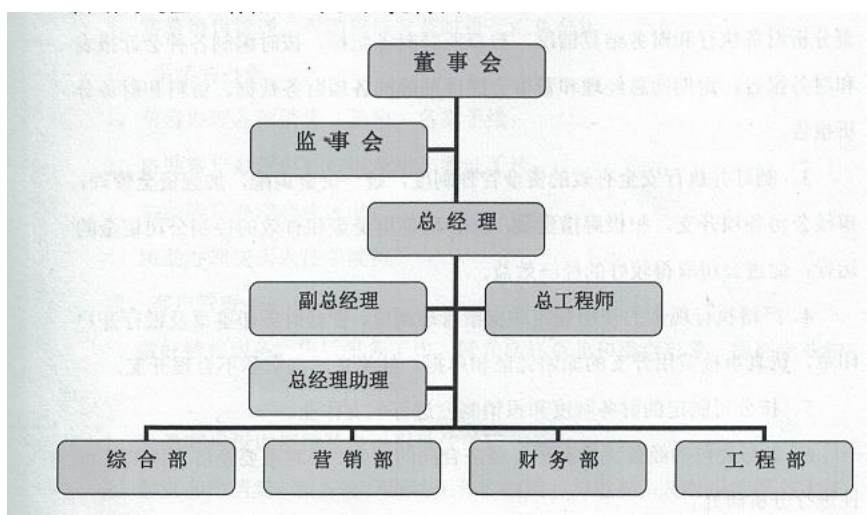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7 日，唐山普林股东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3%股权转让给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92%股权转让给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1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5%；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23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75%。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4、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总额为19,150.19万元，负债总额14,517.78万元，净资产为4,632.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3.21万元，利润总额-52.73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19,579.71	19,476.18	19,478.99	19,150.19
负债总额	14,553.23	14,698.80	14,794.06	14,517.78
净资产	5,026.49	4,777.38	4,684.93	4,632.4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0.34	332.51	319.71	533.21
营业成本	236.30	254.42	265.83	522.48
利润总额	-413.76	-267.47	-99.58	-52.73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专项审计报告

注：2020 年数据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1]第 361F0955 号）；

2021 年数据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2]第 361F1659 号）；

2022 年数据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并出具《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3]第 361F1613 号）。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由唐山正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文号：唐正启会审字【2023】第 53 号）。

(2) 经营状况

A、核心业务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中红建材城和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中红建材城房地产（一期）用地面积为 46,40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4,870.1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4,870.17 平方米。该项目开发产品主要为商业，商业可售面积为 54,870.17 平方米，共计 207 套。

中红建材城二期用地面积合计为 115,542.57 平方米，由五块子地块组成，目前尚未开发为空地。

中红购物城用地面积为 13,41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4,700.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1,468.7 平方米。该项目开发产品主要为商业，商业可售面积为 54,255.98 平方米，共计 997 套，地下二层停车场及车道面积为 10,621.72 平方米。

B、房地产开发项目概况

(a)用地情况

中红建材城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属土地已完成土地登记工作，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证信息如下表：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冀侷国用(2010)第 100161 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46,402.16	商业
冀侷国用(2010)第 100160 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26,666.66	商业
冀侷国用(2010)第 100159 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14,516.47	商业

冀侏国用（2010）第 100193 号	县城罗城街北侧、中红建材城西侧	出让	58,555.23	商业
冀侏国用（2012）第 120188 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441.31	商业
冀侏国用（2012）第 120188 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15,362.90	商业

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属土地已完成土地登记工作，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证信息如下表：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冀侏国用（2010）第 100192 号	奔城中大街北，和平路东	出让	13,416.42	商业

(b)项目概况

①中红建材城

中红建材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分二期开发。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 46,402.16 平方米，已开发完成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二期五块子地块，用地面积合计 115,542.57 平方米，均未开发为空地。中红建材城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建字第 130224201000018 号	2010 年 6 月 1 日	中红建材城（一期）	33,667.84
2	建字第 130224201000027 号	2010 年 9 月 13 日	中红建材城（一期 13#、14#）	21,202.33

中红建材城一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平方米）	发证日期	合同工期起始日期	合同工期终止日期
1	130224S1002001	滦南县中红建材城一期工程 3#4#7#8#11#10#13#楼	19,591.00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0.8.25	2010.11.22
2	130224S1002001	滦南县中红建材城一期工程 14#17#18#21#22#13#楼	35,278.00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0.9.1	2010.11.29

至评估基准日，中红建材城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建有 13 幢多层建筑物。现场期时评估对象外墙为涂料，室内为毛坯，一层层高为 4 米，二至四层为 3.5 米。中红建材城一期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大部分商业已出售，现存货-开发产品未售的商业有

96 套商业，大部分商业为 1-3 层，小部分办理了单独的产权为二层、三层、四层。

中红建材城二期为五块子地块均为空地，宗地地外五通，宗地内有部分简易建筑物，中红建材城二期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1	冀侷国用 (2010) 第 100160 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26,666.66	商业
2	冀侷国用 (2010) 第 100159 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14,516.47	商业
3	冀侷国用 (2010) 第 100193 号	县城罗城街北侧、中红建材城西侧	出让	58,555.23	商业
4	冀侷国用 (2012) 第 120188 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441.31	商业
5	冀侷国用 (2012) 第 120188 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15,362.9	商业
6	合计	-	-	115,542.6	-

②中红购物城

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为 13,416.42 平方米，已开发完成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开发规模为 64,700.7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五层。中红购物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1	建字第 130224201000040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	中红购物城	64,700.7

中红购物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合同工期起始日期	合同工期终止日期
1	130224S1102801	中红购物城	64,700.00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1.5.26	2012.12.31

至评估基准日，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了产权证书，大部分商业已出售，现场勘查时估价对象为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外墙为墙砖，结构为钢混，室内为部分普通装修，部分为毛坯，地上一至五层为商业且分割成多套小单元商业，地下二层为商业及停车场。一层层高为 5 米，二层以上为 3.5 米，地下一层及二层为 4 米。现存货-开发产品为未售 114 套商铺。

(c)他项权利情况

至评估基准日，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红建材城及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抵押担保权等他项权利，其中中红购物城 5-01#商铺 1,278.75 平方米、中红建材城 14#-118 商铺 3,397.52 平方米、中红建材城 21#101-112 商铺 3,438.67 平方米为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的 2,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办会、董事会抄告单（编号：董 20232805、总 20233209），委托人拟以持有的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向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增资扩股相关经济行为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资产与负债。其中，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流动资产：	19,045.83	四	流动负债：	14,517.78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货币资金	33.64	1	应付账款	74.88
2	预付账款	1.10	2	应付职工薪酬	38.12
3	其他应收款	4.79	3	应交税费	2.87
4	存货	19,006.31	4	其他应付款	14,401.91
二	非流动资产:	104.36	五	负债总计	14,517.78
三	资产总计	19,150.19	六	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2.4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唐山正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存货

中红建材城一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建有 13 幢多层建筑物。现场期时评估对象外墙为涂料，室内为毛坯，一层层高为 4 米，二至四层为 3.5 米。中红建材城一期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大部分商业已出售，现存货-开发产品未售的商业有 96 套商业，大部分商业为 1-3 层，小部分办理了单独的产权为二层、三层、四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楼层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3#10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89.22	2,746.47	519,686.82
2	3#10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3	3#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4	3#1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5	3#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6	3#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7	3#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8	3#108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9	3#109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10	3#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84.7	2,746.47	507,272.78
11	4#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楼层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2	4#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13	4#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14	4#108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15	4#109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16	4#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89.22	2,746.47	519,686.82
17	7#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86	2,746.47	444,543.43
18	7#1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86	2,746.47	444,543.43
19	7#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2.79	2,746.47	447,097.65
20	8#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86	2,746.47	444,543.43
21	8#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75.99	2,746.47	757,997.91
22	11#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1.58	2,746.47	443,774.42
23	11#109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62.5	2,746.47	446,301.17
24	11#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194.92	2,746.47	535,341.69
25	13#10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574.19	2,746.47	1,576,994.89
26	13#10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577.09	2,746.47	1,584,959.65
27	14#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60.96	2,746.47	991,365.36
28	14#11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468.77	2,746.47	1,287,462.15
29	14#11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81.54	2,746.47	1,047,887.68
30	14#11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87.27	2,746.47	1,063,624.95
31	14#118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397.52	2,746.47	9,331,182.48
32	14#12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79.56	2,746.47	1,042,449.68
33	14#12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73.95	2,746.47	1,027,041.99
34	14#12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461.39	2,746.47	1,267,193.21
35	14#12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53.93	2,746.47	972,057.68
36	14#13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45.04	2,746.47	947,641.57
37	14#13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326.44	2,746.47	896,557.26
38	14#214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7.42	2,746.47	459,813.80
39	14#215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5.58	2,746.47	454,760.29
40	14#216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5.58	2,746.47	454,760.29
41	14#217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9.01	2,746.47	464,180.68
42	14#219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9.01	2,746.47	464,180.68
43	14#220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5.58	2,746.47	454,760.29
44	14#221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5.58	2,746.47	454,760.29
45	14#222 商铺中红建材城	2层	m ²	167.51	2,746.47	460,060.98
46	14#314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8.09	2,746.47	461,653.93
47	14#315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6.24	2,746.47	456,572.96
48	14#316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6.24	2,746.47	456,572.96
49	14#317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279.33	2,746.47	767,171.11
50	14#319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279.33	2,746.47	767,171.11
51	14#320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6.24	2,746.47	456,572.96
52	14#321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6.24	2,746.47	456,572.96
53	14#322 商铺中红建材城	3层	m ²	168.17	2,746.47	461,873.65
54	14#401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131.98	2,746.47	362,478.94
55	14#402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307.47	2,746.47	844,456.74
56	14#4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293.45	2,746.47	805,951.25
57	14#4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634.65	2,746.47	1,743,046.39
58	14#4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307.45	2,746.47	844,401.81
59	14#4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4层	m ²	131.97	2,746.47	362,451.48
60	17#10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81.53	2,746.47	773,213.34
61	17#10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47.58	2,746.47	679,970.73
62	17#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47.58	2,746.47	679,970.73
63	17#1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64	17#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65	17#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楼层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66	17#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79.47	2,746.47	767,555.62
67	17#11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47.58	2,746.47	679,970.73
68	17#11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69	17#11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70	17#11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71	17#11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9.39	2,746.47	712,406.53
72	17#11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302.03	2,746.47	829,515.95
73	18#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74	18#1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75	18#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76	18#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47.58	2,746.47	679,970.73
77	18#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47.58	2,746.47	679,970.73
78	18#108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1.53	2,746.47	773,213.34
79	18#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9.39	2,746.47	712,406.53
80	18#11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81	18#11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82	18#11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58.47	2,746.47	709,879.78
83	21#10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4.18	2,746.47	780,491.49
84	21#10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85	21#103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86	21#104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87	21#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1.47	2,746.47	773,048.56
88	21#106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321.71	2,746.47	883,566.46
89	21#107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4.18	2,746.47	780,491.49
90	21#108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91	21#109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92	21#110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93	21#111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1.47	2,746.47	773,048.56
94	21#112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302.36	2,746.47	830,422.29
95	22#105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96	22#109 商铺中红建材城	1-3 层	m ²	280.55	2,746.47	770,521.81
合计	-	-	-	27199.46	-	74,702,466.67

中红建材城二期为五块子地块均为空地，宗地地外五通，宗地内有部分简易建筑物，中红建材城二期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1	冀侏国用(2010)第100160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26,666.66	商业
2	冀侏国用(2010)第100159号	奔城西环路西侧	出让	14,516.47	商业
3	冀侏国用(2010)第100193号	县城罗城街北侧、中红建材城西侧	出让	58,555.23	商业
4	冀侏国用(2012)第120188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441.31	商业
5	冀侏国用(2012)第120188号	南大街南侧、西环路西侧	出让	15,362.90	商业
6	合计	-	-	115,542.60	-

中红购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了产权证书，大部分商业已出售，现场勘查时估价对象为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外墙为墙砖，结构为钢混，室内为部分普通装修，部分为毛坯，地上一至五层为商业且分割成多套小单元商业，地下二层为商业及停车场。一楼层高为 5 米，二层以上为 3.5 米，地下一层及二层为 4 米。现存货-开发产品未售有 114 套商业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楼层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1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05.86	5,315.16	1,094,177.85
2	-2-2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71.74	5,315.16	381,309.23
3	-2-3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82.27	5,315.16	437,277.82
4	-2-4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880.19	5,315.16	4,678,346.46
5	-2-5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442.7	5,315.16	2,353,019.21
6	-1-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570.54	5,315.16	3,032,508.65
7	-1-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220.31	5,315.16	11,801,292.24
8	1-12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52.07	5,315.16	276,760.13
9	1-4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2.84	5,315.16	174,549.70
10	1-43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46.46	5,315.16	246,942.11
11	1-44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5.18	5,315.16	186,987.16
12	1-45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4.68	5,315.16	184,329.58
13	1-46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7.3	5,315.16	198,255.29
14	1-47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49.14	5,315.16	261,186.73
15	1-48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1.17	5,315.16	165,673.39
16	1-5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2.85	5,315.16	174,602.85
17	1-5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1.17	5,315.16	165,673.39
18	1-53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2.13	5,315.16	170,775.94
19	1-54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1.17	5,315.16	165,673.39
20	1-67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4.17	5,315.16	181,618.85
21	1-110A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8.87	5,315.16	153,448.53
22	1-1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8.11	5,315.16	149,409.01
23	1-11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36.08	5,315.16	191,770.80
24	1-113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7.54	5,315.16	146,379.37
25	1-117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3.97	5,315.16	127,404.27
26	1-118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5.5	5,315.16	82,384.91
27	2-25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1.95	5,315.16	116,667.66
28	2-126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30.03	5,315.16	159,614.11
29	2-184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8.18	5,315.16	149,781.07
30	2-2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0.88	5,315.16	110,980.44
31	2-206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4.83	5,315.16	131,975.30
32	2-214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33.48	5,315.16	177,951.40
33	2-220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44.09	5,315.16	234,345.19
34	2-222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5.18	5,315.16	133,835.61
35	2-237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8.83	5,315.16	153,235.92
36	2-243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37.86	5,315.16	201,231.78
37	2-244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9.91	5,315.16	158,976.29
38	2-245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7.31	5,315.16	145,156.89
39	2-249 商铺中红购物城	2	m ²	27.64	5,315.16	146,910.89
40	3-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45.5	5,315.16	241,839.56
41	3-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5.07	5,315.16	186,402.49

42	3-03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0.79	5,315.16	163,653.63
43	3-04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0.79	5,315.16	163,653.63
44	3-10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5.97	5,315.16	138,034.58
45	3-10A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1.81	5,315.16	115,923.53
46	3-19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4.06	5,315.16	127,882.63
47	3-71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02.64	5,315.16	545,547.53
48	3-91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5.27	5,315.16	134,313.97
49	3-106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5.74	5,315.16	136,812.09
50	3-123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2.09	5,315.16	117,411.78
51	3-187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46.78	5,315.16	248,642.96
52	3-163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79.37	5,315.16	421,863.87
53	3-167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75.62	5,315.16	401,932.04
54	3-226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7.76	5,315.16	94,397.16
55	3-239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2.25	5,315.16	171,413.76
56	3-257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4.34	5,315.16	182,522.43
57	3-261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3.28	5,315.16	123,736.81
58	3-262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3.24	5,315.16	123,524.21
59	3-267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1.89	5,315.16	169,500.30
60	3-268A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2.26	5,315.16	171,466.91
61	3-269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8.23	5,315.16	150,046.83
62	3-270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30.96	5,315.16	164,557.20
63	3-271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8.68	5,315.16	99,287.10
64	3-272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8.68	5,315.16	99,287.10
65	3-273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9.46	5,315.16	103,432.92
66	3-274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9.46	5,315.16	103,432.92
67	3-275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9.47	5,315.16	103,486.07
68	3-276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8.85	5,315.16	100,190.68
69	3-277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18.85	5,315.16	100,190.68
70	3-278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1.02	5,315.16	111,724.56
71	3-279 商铺中红购物城	3	m ²	21.02	5,315.16	111,724.56
72	2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4.82	5,315.16	185,073.70
73	3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4.82	5,315.16	185,073.70
74	4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4.82	5,315.16	185,073.70
75	5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4.82	5,315.16	185,073.70
76	6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4.82	5,315.16	185,073.70
77	4--09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7.32	5,315.16	198,361.59
78	10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64.69	5,315.16	343,837.39
79	22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17.64	5,315.16	93,759.34
80	29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18.09	5,315.16	96,151.16
81	41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6.98	5,315.16	143,402.89
82	42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18.09	5,315.16	96,151.16
83	4-045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4.65	5,315.16	131,018.58
84	51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8.45	5,315.16	151,216.17
85	55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47.93	5,315.16	254,755.39
86	60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3.23	5,315.16	123,471.06
87	85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0.8	5,315.16	110,555.23
88	1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30.48	5,315.16	162,005.93
89	104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47.17	5,315.16	250,715.87
90	138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61.51	5,315.16	326,935.20
91	4-166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3.53	5,315.16	125,065.60
92	4-207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49.01	5,315.16	260,495.76
93	4-208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81.27	5,315.16	431,962.66
94	230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9.41	5,315.16	156,318.71
95	278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25.72	5,315.16	136,705.79
96	286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42.56	5,315.16	226,213.01
97	296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48.18	5,315.16	256,084.18

98	3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4	m ²	54.55	5,315.16	289,941.72
99	5-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5	m ²	1278.75	5,315.16	6,796,754.71
100	5-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5	m ²	768.06	5,315.16	4,082,358.10
101	5-03 商铺中红购物城	5	m ²	758.49	5,315.16	4,031,492.07
102	5-04 商铺中红购物城	5	m ²	419.55	5,315.16	2,229,973.36
103	03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21.89	5,315.16	1,179,379.79
104	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21.89	5,315.16	1,179,379.79
105	05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73	5,315.16	1,451,037.37
106	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96.15	5,315.16	1,042,567.69
107	19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548.23	5,315.16	2,913,927.54
108	1-206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68.41	5,315.16	895,125.29
109	1-205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40	5,315.16	744,121.73
110	1-202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63.57	5,315.16	869,399.94
111	1-201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66.61	5,315.16	885,558.01
112	1-52A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10.88	5,315.16	589,344.41
113	1-137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186.05	5,315.16	988,884.62
114	1-128 商铺中红购物城	1	m ²	207.87	5,315.16	1,103,984.70
合计	-		-	13340.14	-	70,904,037.88

2.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办公楼，账面价值为 1,005,182.42 元。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唐山正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唐正启会审字【2023】第 53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

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 2、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纪要；
-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办会、董事会抄告单（编号：董 20232805、总 20233209）。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6、《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 第 41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证》；
- 3、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4、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5、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1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 12、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14、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5、克而瑞房地产项目统计资料（CRIC）；
- 16、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7、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8、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20、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 21、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2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3、唐山正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唐正启会审字[2023]第 53 号)。

七、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

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P+C$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e}{(1+r)^n}$$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_e : 评估对象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预测值;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C_1+C_2$$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 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 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5、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6、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规模及近年销售情况，中红建材城及中红购物城未售存货的销售期预计至 2028 年，故预期收益的收益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对于费用性支出评估为零。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及费用性支出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红购物城和中红建材城的未售商铺以及中红建材城二期未开发土地。评估人员在对相关存货资产勘查后，根据其开发完成状况，核实后的开发、建设等合同，结合项目的规划条件、已审定的建设方案和被评估单位的开发计划等，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发产品，首先确定销售收入，再扣除适当的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等确定开发产品的评估值。即：

开发产品评估价值=销售收入-所含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销售税金-销售费用-销售期间占用的资金成本-企业所得税-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开发成本为中红建材城二期未开发土地，被评估单位未有开发计划，该部分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项目所处区域缺少相关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最新一期基准日地价数据为2019发布，基准地价的估价基准日距评估基准日已有六年以上，不适合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考虑该宗地出让时有规划指标，周边房地产开发项目、与建成物业有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开发后预计的可实现收入可以合理估算，开发成本也可以合理估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投资利息-投资利润-企业所得税

$$V=P-C-M-F-TX-TS-IV-PR-TI$$

其中：V：开发项目市场价值；

P：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

- C: 开发项目后续开发成本;
- M: 开发项目的管理费用;
- F: 开发项目的销售费用;
- TX: 开发项目销售税金及附加;
- TS: 土地增值税;
- IV: 投资利息;
- PR: 开发项目续建开发利润;
- TI: 企业所得税。

根据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本次评估选用静态的方式进行计算。

4、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办公楼，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5、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由于办公和电子设备均为早期购置的设备，通过市场询价二手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6、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与外单位和关联单位之间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对各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解，特别对大额其他应付款或异常的项目着重调查，核查其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开发产品-中红购物城和中红建材房地产开发项目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及开发计划在原址持续销售。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测绘报告》、《预售许

可证》等有关资料，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

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前述评估工作，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元（RMB4,632.41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RMB5,050.00 万元）；

评估增值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元（RMB417.59 万元），增值率 9.01%。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元 (RMB19,150.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元 (RMB19,592.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2.3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RMB14,517.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RMB14,517.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元 (RMB4,632.4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元 (RMB5,074.3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9.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045.83	19,455.63	409.80	2.15
长期投资	2	100.52	133.84	33.32	33.15
固定资产	3	3.84	2.70	-1.14	-29.69
资产总计	11	19,150.19	19,592.17	441.98	2.31
流动负债	12	14,517.78	14,517.78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4,517.78	14,517.78	-	-
净 资 产	15	4,632.41	5,074.39	441.98	9.54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24.3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分母的差异率为 0.48%。

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可以相互验证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基于委托人拟以持有的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及货币资金，向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元(RMB5,074.39 万元)。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元(RMB19,150.1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元(RMB19,592.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2.3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RMB14,517.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RMB14,517.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元(RMB4,632.4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元(RMB5,074.3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441.98 万元)，增值率 9.5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

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的数据以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明细表》、《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如在评估基准日以后数据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6、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担保事项：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红建材城及中红购物城开发产品存在抵押担保权等他项权利，其中中红购物城 5-01#商铺 1,278.75 平方米、中红建材城 14#-118 商铺 3,397.52 平方米、中红建材城 21#101-112 商铺 3,438.67 平方米为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山海关支行的 2,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影响。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伍页)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壹份)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叁拾页)
- 5、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6、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7、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9、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柒页)
- 11、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共叁拾肆页)